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 二、專科以上畢業。
- ### 三、具有行政業務相關經驗並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等相關背景專長為佳。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或教育局契約進用職員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項目：辦理幼兒園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給(專科學歷36,159，大學學歷38,455)。

柒、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玖、甄選方式：口試

拾、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14號)。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檢附)

- (一) 個人履歷表(附件 1)
- (二)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等資料影本。
- (六)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晚請於到職前繳交)。

◎報名日期：請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433005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斗潭路文光巷14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聯絡電話：04-26354853#33謝小姐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